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涉及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最多49,625,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
 - (i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6%。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7.9%。
-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69,62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9%；
 - (ii) 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及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上文所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1%。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7.9%。
-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7,700,000港元。扣除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58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健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劉偉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認購人為吳健威先生之聯繫人、梁子豪先生之親屬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6,108,108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建議；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

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最多49,62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及

(iii) 富滙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促使之承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屬於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

- (i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6,108,108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51.63%。配售事項之總額將為19,8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69,62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吳長顯(作為認購人)；

(iii) 吳燕燕(作為認購人)；

(iv) 衛淑文(作為認購人)；

(v) 黃麗娟(作為認購人)；

(vi) 黃八妹(作為認購人)；及

(vii) 劉偉恩(作為認購人)。

本公佈日期，上述認購人(ii)、(iii)、(iv)、(v)及(vi)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子豪先生之聯繫人及親屬，而上述認購人(vii)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49%；
- (ii) 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2.66%；及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下文所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6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之總額將為 27,85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80 港元折讓約 1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87 港元折讓約 1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劉偉恩先生）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知悉(i)認購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ii)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違反或未能履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之業務收購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業務前景令人鼓舞及可持續發展。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涉及高新技術，為加強本公司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研發活動，以適應瞬息萬變之科技市場。為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潛在增長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旨在提升由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支援之私人停車位之覆蓋範圍。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46.1%。考慮到董事會有意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維持正常業務營運之估計成本，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7,700,000港元。扣除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58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235,603,225	49.03%	235,603,225	44.44%	235,603,225	39.28%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6.86%	81,000,000	15.28%	81,000,000	13.50%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98%	19,112,613	3.61%	19,112,613	3.18%
承配人	—	—	49,625,000	9.36%	49,625,000	8.27%
認購人	37,422,703	7.79%	37,422,703	7.06%	107,047,703	17.85%
	(附註)					
其他公眾人士	107,402,000	22.35%	107,402,000	20.26%	107,402,000	17.91%
總計	<u>480,540,541</u>	<u>100.00%</u>	<u>530,165,541</u>	<u>100.00%</u>	<u>599,790,541</u>	<u>100.00%</u>

附註：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健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劉偉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認購人為吳健威先生之聯繫人、梁子豪先生之親屬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劉偉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他認購人各自為吳健威先生之聯繫人及梁子豪先生之親屬，劉偉恩先生、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之審議，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i) 就認購事項而言，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或 (ii) 就配售事項而言，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i)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屆滿當日；或 (ii) 就配售事項而言，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屆滿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9,62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及富滙證券之統稱，而「 配售代理 」一詞指彼等任何一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49,625,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 配售股份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長顯、吳燕燕、衛淑文、黃麗娟、黃八妹及劉偉恩之統稱，而「 認購人 」一詞指其中任何一方。由於認購人為吳健威先生之聯繫人、梁子豪先生之親屬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應付之總現金代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9,625,000股新股份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